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朱雲影教授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10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

民國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2月17日96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

民國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2月08日103學年度獎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本獎學金為紀念朱雲影教授而設，用以獎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同學之史學研究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名額：

(一)學士班二名：史學方法、中國上古史成績最優者各一名。

(二)碩、博士班一名：以中國上古史為學位論文者。如當年度無申請者，則該名額獎學金得由學士班得獎者領取。

三、金額：依孳息多寡頒給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學士班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即GPA3.38)以上，且史學方法或中國上古史成績最優者；史學方法或中國上古史成績相同者，則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而定。(四年級學生可以上學期中國上古史成績申請)

(二)碩、博士班：以中國上古史為學位論文者，(請檢附論文綱要)。

(三)接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可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或公費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者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備妥相關資料，於每年三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委員及程序：

(一)本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，由本系系主任與當學年度系務小組召集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(二)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之資料，並決定得獎人選。

(三)四月份公佈得獎名單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本獎學金之本金不得動用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，發放剩餘之利息加入本金生息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